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于燮康

作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勤勉地开展工作。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于燮康，高级经济师/高级研究员，长期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的科研、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及行业管理工作，现任无锡苏芯半导体封测科技服务中心主任；国家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分会常务副理事长、江苏省集成电路产业强链专班首席专家等。同时兼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7	7	0	0	2	2

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各委员会事务，认真履行各委员会责任和义务，对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讨论，并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2	2	1	1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审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及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行了评议、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3)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参与制定公司2024年经营目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等提出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实际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查与讨论，并独立、客观、审慎的发表表决意见。

4、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相关问题进行有效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6、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3) 自觉学习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7、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15天。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利用自己掌握的知识，给公司发展提供建议，帮助公司解决遇到的问题，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8、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向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积极协助配合工作，未发生拒绝、阻碍、隐瞒或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采购、销售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1,940万元。

(2) 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署了为期十年的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31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上述厂房租赁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从事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事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补选董事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4日、2024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选董事的事项。公司补选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候选人具备任职董事相匹配的能力和职业素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于燮康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